

社團法人雲林縣雲林故事人協會志工服務隊志願服務計畫

100 年 10 月 31 日訂定

一、依據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訂定本計畫。

二、招募

(一) 招募人數三十名，得依各年度需要增減之。

(二) 本會志工招募事宜由總幹事銜理事會之命召集相關執事辦理之。

(三) 志工資格：

1. 十二歲以上，身心健康、素行良好、具服務熱忱與能力、生活安定有充裕時間者。

2. 通曉國、台語或其他方言、外國語言者。

(四) 遴選方式：經面試合格試用，完成教育訓練後錄用。

1. 需參加基礎訓練（已受過訓的可以延用）、特殊訓練各 12 小時。
（職前講習：依據內政部頒定之規定辦理）。

2. 一律需要參加以上的面談、訓練及講習，方能取得實習資格，
未參加者恕不錄用。

3. 實習：二個月，每月實習八小時。完畢後，頒發志願服務證及志工服務冊。

三、訓練：本會遴選之志工，應完成下列訓練，發給志願服務證、志願服務紀錄冊。

基礎教育訓練：十二小時

特殊教育訓練：十二小時，得依個別需求增加課程項目。

四、管理、運用

(一) 志工每次服務時間：週三至週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其他時間如有業務需要，亦得調整之。

(二) 本會志工服務地點為雲林故事館及本會承辦活動之場所。

(三) 志工參與服務工作時，應服從本會及志工督導之督導。

(四) 本會志工之行政管理及協調聯繫事宜，由志工督導擔任。

(五) 志工配戴本會製發之工作證，穿著整齊，儀容端莊；依排定時間參與服務工作，按時出勤並簽到、簽退，逐日填載服務日誌簿。

(六) 志工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成立志願服務隊，選出自治幹部總召

集人、召集人、副召集人，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七) 本會應建立志工之個人服務檔案，以建立完整服務資訊，並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備案、備查。

(八) 本會對到偏鄉服務的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及誤餐費。

(九) 志工因住居所遷移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執行職務者，得隨時請辭志工服務，但應事先告知。如連續三個月未出勤，視為辭職。

(十) 志工之任期為一年，服務績效優良者期滿得予續聘。

五、輔導、考核

(一) 本會應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並隨時予以指導、協助。

(二) 本會負責志工之督導及考核之志工督導人選另以行政命令發佈。

(三) 本院應定期考核志工及團隊之服務績效。對服務績優者，得以參加歲末志工聯誼茶會，優先參與各項研討會及研習活動，適度給予公開表揚頒發獎品（狀）獎勵。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志工督導報請本會核准，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規勸、警告或停止其服務。

1. 無故未依值勤時間出勤服務。

2. 不服本會及志工督導、總召集人、召集人之指導，舉止粗暴者。

3. 行為不良、言論不當、服務態度欠佳或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

(四) 志工於本會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 200 小時以上時，得向本會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五) 志工於本會服務滿 100 小時以上者，經審查後，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1. 服務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證書，及可兌換 100 元等值故事館文化商品、書籍、故事館培訓課程報名費折扣。

2. 服務時數達 200 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證書，及可兌換 200 元等值故事館文化商品、書籍、故事館培訓課程報名費折扣。

3. 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證書，及可兌換 300 元等值故事館文化商品、書籍、故事館培訓課程報名費折扣。

4. 服務時數達 500 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證書，及可兌換 500 元等值故事館文化商品、書籍、故事館培訓課程報名費折扣。

5.服務時數達 1000 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證書，及贈送雲林故事館 T-shirt 乙件、並可兌換 1000 元等值故事館文化商品、書籍、故事館培訓課程報名費折扣。

六、服務項目

- (一) **行政事務組**：檔案資料處理、資料影印、會議活動記錄、收發文件、成果報告、計畫書、手冊印製、邀稿、謝卡、POP、簡單海報製印、每日、每週固定打掃工作。
- (二) **財務總務組**：開立捐款收據、領據、帳款收支與管理、會計帳務、核銷、製作及保管財務報表、物料採購、器材準備維護與管理。
- (三) **教學研究組**：研發基礎、進階種子教師培訓課程、說書教案設計、發展說故事特色、回饋表設計與整理、課程設計、規劃協會運作目標。
- (四) **活動推廣組**：館舍整理、導覽解說、學校、社區閱讀推廣、活動設計與企劃、宣傳、執行機動支援、場地佈置、租借活動場地、接送講師、整合社會資源。
- (五) **公共傳播組**：故事人協會及雲林故事館網站維護與更新、公共形象建立與塑造、內外管道的溝通與建立、籌措經費、整合社會資源、活動宣傳。

七、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志願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八、本計畫經本會理事會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